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中密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2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1,119,834.62 元，按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95,412.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3,930,324.83 元，扣除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102,676,288.50 元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1,329,478,458.79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净利润 128,954,121.59 元，按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95,412.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7,897,999.75 元，扣除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102,676,288.50 元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1,051,280,420.68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51,280,420.68 元。

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208,171,2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818,700 股后的 205,352,5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676,288.5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披露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兼顾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说明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